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(谷秀娟)

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,在 2016 年度工作中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(以下称为报告期),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、6 次股东大会会议,其中董事会会议现场表决会议 4 次,通讯表决会议 7 次,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召开董事 次数	应参加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表决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
11	11	1	7	3	0	否

报告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认真进行事前审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

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成立 2015 年年度考核工作组、关于兑现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对江苏沛县 PPP 项目成功中标奖励以及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并进行审议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增补董事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、证券投资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高管薪酬等 14 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重视学习

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,本人积极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要求,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,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因本人任期届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时间,2017 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在此,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不断增强盈利能力,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谷秀娟

2017 年 3 月 27 日